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十七次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89.00万元（（包含审计服务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和派遣审计人员实施现场审计所需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出差补贴等相关费用）。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聘任2024年年审会计机构的监督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审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与年审会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年报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4年度审计计划、现场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初步审计意见的编制及执行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线上线下的沟通询问，跟踪、督促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年报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年审期间董事会专门委员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检查监督年审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龙溪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计划、策略及与治理层沟通函》《公司审计部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

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